

合作經濟思想之基本內涵 ——澤村康教授的觀點研究

黃建森

一、引言

平心而論，比起一般經濟學，我們台灣研究合作經濟思想或合作原理的專家學者太少了，如果再和投資理財學科比較，大概合作經濟沒有那麼熱門，也許，過了幾年，大學生已然不知合作社與公司之差異，更不知歐文與李特是何等人物，如同當今大學生已然不知三民主義與孫中山先生一般（公仔倒是很熟悉），特別是面對 AI、AR、VR 的世代，年輕朋友活在瞬息多變的大時代，其實也是蠻辛苦的，他們面對的是更多的挑戰，改變，是唯一出路，學習，是人生不二法門，否則，時代將淘汰一批人，再不向前走，馬上被時代的腳步給淹沒了。作為一個經濟學與合作經濟學的教授與研究者，我深切了解，即便是經濟學界，探討合作經濟原理與思想的專家，實質上也是十分稀少的，因為經濟學界太多熱門課題，一項利率就談不停，曲指一算，合作研究者恐怕十個手指用不完的，此亦為筆者耽心之事。我總覺得，始終希望儘量能夠善盡一分知識責任，就今生所學所知合作原理再次推廣闡述，推及於學界與合作界，再度拋磚引玉，因為多一人了解，合作事業與合作制度就多一分力量與根基。誠如恩師樓佩蘭教授明示，「沒有原理，沒有理論，合作事業是無從發展的」，我個人信此不疑，必也有足夠紮實的理論基礎，合作事業才可望永續發展與成長。

多年來，我試圖引介主要的合作經濟思想家與合作學者的理論精華及思想脈絡，幾經思考，當下援例掇拾日本合作大師澤村康教授「合作原理」之精髓，擇其精要再予論述，庶幾有助於圓滿合作經濟原理的學術版圖，並就教於國內外合作及學術先進。事實上，早在 1963 年，陳巖松、張則堯、李錫

* 黃建森現任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教授。

勛、周建卿四位教授即十分推崇澤村康的大作，周教授且將之譯為中文，交由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發行（1963）。澤村康博士是農業與合作學者，一生奉獻於合作研究，將此稀少性著作引入日本學界，令人讚嘆仰佩！本文之研撰，可視為拜讀澤村康大作之心得，其間亦表述個人一己之淺見，尚祈有以正之。當然，諸多合作經典論述，依舊力求忠於原味，並表達對澤村康教授之最高敬意！值得一提的是澤村康教授認為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是最主要的兩大合作制度，其思想體系亦扣緊此兩大合作，再由此兩大合作，延伸出相關合作事業，逐步成就合作事業的寬廣領域。

二、合作的基本認知

澤村康教授指出，「合作社是勞動（薪資）生活者或中小產業者，為謀節約生計費用，增進產業及勞動收益，以社員的相互責任，共同經營特定的經濟事業，從而提供社員利用的非營利團體」（註一）。上述論點，基本上，等同於我國合作社法對合作社的定義，約略言之，意義相近且十分明確，它強調相對的「經濟弱者」，生計與生產兼顧，凸顯互助、合作、共同經營及非營利性。大抵言之，其立足點在於面對資本主義的應變策略，因為合作者最大的挑戰是強勢的資本主義，在資本主義瀰漫的天下氛圍中，如何走出自己的風格與品味，這是可長可久的大事。至此，吾人可以認定，絕大多數的合作經濟學者，大抵了解與認可，合作制度是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物，資本主義出現問題了，合作制度有以正之糾之，避免資本主義社會製造更多的經濟壞現象，諸如貧富懸殊、勞資對立、道德淪喪等問題。

澤村康指出，合作事業的本質，應當涵蓋下列十一點，基本上，合作先驅與先進學者們之論述，亦不外乎以下原理原則，茲分述如次：

- 1.合作社是經濟貧乏者或小資產者組織而成的非資本主義團體（註二）。
- 2.合作社經營的經濟事業，是社員生計或產業的一部分。
- 3.合作社是互助合作的經濟團體，互助、合作至為重要。
- 4.合作社是非營利性的組織（註三），揭示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
- 5.合作社是人的結合團體（註四），人的因素至關緊要。

- 6.合作社社員對合作社債務，負有一定的責任與義務。
- 7.合作社社員，可自由加入或退出，不受任何強制或限制。
- 8.合作社社員的股份，是一種人格權的表徵。
- 9.合作社無一定的資本額，門戶開放，不限制社員人數。
- 10.合作社社員不拘出資額多少，一人一票，決議權一律平等。
- 11.合作社是地域性團體，發展初步以地域性為優先考量。

日本的合作社，大抵依然遵循自助、民主、門戶開放及政治中立性原則，實質上，和西方國家並無多大差異；合作社的種類包括消費生活合作社（地域性與職域性）、農業合作社（綜合性與特殊性）及中小企業合作社（事業、信用與企業）。綜合言之，泛指消費合作社、住宅合作社、公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勞動者合作社）、工商學者合作社、農業經營者合作社及漁業經營者合作社，堪稱多元發展，其中，允許並贊同中小企業入社，已然算是先驅先行者，不過，查考各國合作運動之發展，似乎以贊同中小企業入社居多，實際上，中小企業經營上若有需求，透過互助合作方式，尋求降低成本或擴大經營規模，以達到規模經濟狀態，未嘗不是一件好事。猶記得我們台灣推動合作制度之過程中，有一部分極其重要具足份量的專家學者主張「中小企業入社」問題宜慎思，主因在於中小企業多數為公司型態，其「營利性」，始終存在若干爭議，若從大的觀點論述，中小企業依舊是企業之中的「相對弱勢」，問題在於我們是否全然贊同此等理念，公婆各有一套說詞，大家集思廣益開誠布公全面檢視，已然合作界一大美事，我個人則樂見其成，如此，更能成就合作大業。當然，當前中小企業的定義，隨著經濟社會狀況改變，已然擴大解釋了，依據我國經濟部訂頒現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在研究或關心合作社發展的專家學者心目中，也許新台幣一億元已然「大企業」或「企業家」之規模了，職員之故，回顧過去，中小企業是否歡迎入社或是否需要入社，必也引發諸多探討與正反見解，這是可以理解的。不過，中小企業以「合作」或「互助」方式運作，廣義言之，似乎並未悖離合作原則，我們恐怕不能只留住小蝦米，而任由稍大一點的魚跑走。

三、合作思想之淵源

澤村康和台灣的合作學者一般，大抵由合作與資本主義切入，探求合作主要思想。氏指出，合作事業是資本主義的產物，沒有資本主義，就不會有合作制度，合作制度並不否認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與契約自由，合作主義有意和資本主義共存與對立，它也了解資本主義制度是存在久年，還是世界思潮之主流，不必也無法予以全盤否定。澤村康十分明白地指陳，合作事業是隻兩頭獅子，右邊的頭傾向於擁護資本主義，左邊的頭傾向於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前者容或為了在現實社會之中求生存，不得不的做法，後者凸顯合作事業具足社會理想與社會改造之企圖心。儘管如此，合作主義與資本主義、社會主義依舊存在諸多差異。

考察今日世界合作運動，大抵集中在消費、生產、信用及農業合作領域（註五），各種合作事業各有其初始發展母國，並非同步發展而來，消費合作社自英國開端，生產合作社發生於法國，信用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創設於德國，進而再拓展至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職是之故，各種合作思想必然先行發達於其母國。然而，透過全體合作事業觀察之，合作經濟思想主要有三大淵源，其一是人道主義思想，其二是基督教社會主義思想，其三是空想社會主義思想。

（一）人道主義

合作思想最早的淵源首推人道主義，人道主義主張透過教育養成高尚品格，期能實現理想社會，瑞士教育家培斯泰洛奇（J. H. Pestalozzi, 1746~1827）為代表人之一，氏試圖教育貧民兒童，實行以勤勞主義為基礎的特殊教育，促使兒童從事農業及紡織勞動，自給自足，以設置教育機構，之後各國合作運動者強調合作教育，大抵受其影響，其間特別強調自助與互助精神，人與人之間，共同勞動，發展共同精神。培斯泰洛奇的教育思想，經其志同道合知交瑞士的福祿貝爾（P. E. Fellenberg 1771~1844）與學生發揚光大，直接間接地影響合作思想，大抵言之，德國的胡伯（Huber）、英國的威廉金（William King）、白朗（Laby Byron）、歐文（Robert Owen）及義大利的馬克尼（Giuseppe Mazzini），大抵皆受其影響。即便是在德國推動信用合作制度的許爾志（Schulze Delitzsch）及雷發巽（Raiffeisen），

亦深受其影響，特別是我個人特別讚嘆的雷發巽，與其說是為了改造社會，毋寧是含有重視貧民弱勢自助救濟運動的意義，此等重視人道的思惟，先瑞士而後德國，終乃逐步普及於世界各地。依個人淺見，關懷貧民弱勢，實在是了不起的胸襟與氣度，經濟學家與合作學家理當特別有感，因為兩者皆有慈悲的思維。

(二) 基督教社會主義

基督教社會主義，顧名思義，試圖發揚基督精神，讓人類蒙福，促使地上出現天國（佛家也想使地上出現淨土），不過，對於人間應當呈現何等理想社會並未有所論述。我們學者大抵可以論述，基督教社會主義依照基督教教義，排斥資本主義社會的利己競爭，主張合作與博愛精神，藉以改良社會，代表人摩里斯（Maurice）及勞德羅（Ludlow）等人即作如是主張。基本上，基督教社會主義並沒有根本改革資本主義社會的意圖，僅止於力求緩和資本主義的弊病，並以生產合作社作為達標的手段，用以改善勞動者與苦工的待遇與地位，不過，生產合作社始終不易成功，一般認為和勞動者的教育水準與合作認知有關。

(三) 空想社會主義

空想社會主義大抵主張以和平漸進手段，改革資本主義社會，以建立新的社會主義社會。基本上，空想社會主義不藉階級鬥爭，憑靠說服與理性，試圖逐步實現理想的社會，理想的社會立基於生產與消費共同辦理的合作組織，其間已見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之萌芽。消費合作社自辦生產事業，就消費者立場言之，企圖生產社會化，就勞動者立場言之，撤銷工資勞動制度，亦在謀求生產社會化，從而改變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方法。空想的社會主義者，最著名的是聖西門（Saint Simon）、傅利葉（Charles Fourier）及歐文（Robert Owen）三人。聖西門出身法國公爵家族，一生拼搏，喪失財產、捨棄官爵、半生窮乏、慘澹生活，惟氏主張人類的黃金時代在未來，為孩子們準備開闢途徑，是我們的義務。他理想中的新社會，所有人都從事生產勞動，努力改善貧民生活境況，如此，必須有最適當的組織以推動社會發展，生產合作社即為聖西門心目中的最佳組織。傅利葉主張新社會制度之中心為「法朗齊」（Phalange）之設置，是地域性合作組織，以農業為基礎，生產與消費兼顧，同時也是政治及經濟單位，傅利葉

試圖透過法朗齊創造自然和諧的社會制度。至於合作之父歐文，大家都耳熟能詳了，他提出合作新村、和諧新村的構想，並策劃執行多處的實驗區，不論成效如何，他試圖散布友愛與互助的理念於世界，確立合作基本原則，力促社會合作化，有名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恪守政治與宗教中立，顯然是繼承歐文的主張，歐文被譽為「合作之父」，豈是浪得虛名！氏一生為合作之「付出」，更是令人仰念（註六）。猶記得筆者個人青年時期亦有「合作村」的構想，惟以人性與資金因素，隣燬了思維與去路，更加讚嘆合作先驅之偉大與堅持。

我們今天提到空想社會主義，直覺反應是空想，是烏托邦，是不切實際的。事實上，烏托邦並不是那麼不著邊際的「烏托邦」，它是有理念有理想的，在烏托邦的思維之中，大力主張建立一個沒有資本主義弊端的理想社會，其立足點在理性、互助、和諧、互利共生、共存共榮，烏托邦主義者認為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肇因於人類本具自利心，在道德與法律上犯了錯誤，從而背棄人類應有的本性，莫爾、聖西門、傅利葉、歐文等人皆作如是觀。事實上，空想社會主義是具足理念與理想的，並非純然不務實的烏托邦，相反地，他們創備了值得人類再三省思的理想世界與思維。在烏托邦的世界裏，只有和諧、共生、互助、合作，沒有鬥爭、剝削、競爭與吞併，不就是思想家與哲學家夢寐以求的境界乎！即便是你說他們悲觀與消極也罷，因為他們的確悲觀於追求名利，消極於競爭鬥爭啊！

四、消費合作思想

依據澤村康的說法，合作思想的淵源為人道主義、基督教社會主義及空想社會主義。英國的基督教社會主義，實際上是推行生產合作運動，已然有了具體的合作思想；然而人道主義與空想的社會主義，只提供合作的基本思想，具體的合作思想由此發展出來。作為勞動者解救運動的合作事業，大抵可以分為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兩種。當然，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一般，其中尚有相關性或週邊性的合作事業，內容也就十分多元了。

（一）英國消費合作思想

基本上，英國的消費合作思想，首由歐文奠立基礎，後經威廉金、霍

利約克之推動與宣導，終乃逐步發達。歐文思想，早年筆者曾經引介頗多，散見合作專著與信用合作季刊，敬請讀者們告便參閱指教。威廉金是理想主義者，人道主義者，氏係虔誠熱心的基督教徒，其與歐文不同者，在於認為基督教的道德是合作運動的重要基礎。威廉金十分讚嘆合作制度，他認為合作制度的底蘊是正直的心地，勤勉的身手、清晰的頭腦與兄弟般的感情，其他制度恐怕利率當頭，利潤第一，缺乏上列此等善的元素。再者，氏讚美新約聖經，因為新約之中十分重視救助貧民一項，貧民是經濟社會弱者，理當給予十足的關照。同時，貧窮及脫貧，也是經濟學家十分重視的課題，總有討論不完的事項。可知，基督教與經濟學家皆十分重視貧民與貧窮問題之有效解決。

威廉金認為消費合作社首當考量提供優質而平價的商品，並將盈餘作為準備金，以備自行生產商品。可貴的是消費合作社並不限於勞動階層，合作社的利益及於國民所有階層，同時，合作社的門戶並未排富，富裕慈善家出面支持，贊助或設立合作社，亦可直接間接利益貧民，這是大家有目共睹之事實。

霍利約克係歐文弟子，氏係純粹自由主義者，氏一生重視消費合作運動，1857年發表著名的「羅虛戴爾先驅社史」(The History of the Rochdale Pioneers)，試圖將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輝煌的成就弘揚於世界。氏主張勞動利益分配制度，是即勞動者參與資本管理與利潤制度，並與勞德羅(Ludlow)等人組織共同推動合作生產勞動協會，後更名勞動利益分配制度聯盟；氏又與尼爾(Neale)共同提倡成立國際合作聯盟(ICA)，一生功在合作。

大抵言之，人人皆為消費者，任何一家消費合作社理當利益每一位社員，消費合作社亦然不忘組社初衷，推行公平價格政策或制度，避免中間剝削或減省中間成本，設若能夠大力提升量能，逐次取得生產要素與生產權，則由消費合作社自行統籌產運銷業務，更可擴大服務社員，斷絕一切可能的壟斷與操控價格，這是合作思想家心目中最理想的理想，已和季特教授的想法接近，基本上，合作組織之動機與目的大抵正確，不過「生產」一事，推動起來十足不易，特別是消費合作社期望自行「生產」，長年以來，世界各地幾乎看不到豐碩的成果，即便是主張落實「生產合作」制度，似

乎也不易有所成就，值得再度思考，究竟面臨何種問題與狀況（註七）。

（二）德國消費合作思想

遠在十九世紀中葉，許爾志與雷發巽分別為都市手工業者與農村小農倡導設立信用合作組織，是時，胡伯（Huber，1800~1869）與費飛爾（Pfeiffer，1835~1918）主張應當為工資勞動者設立消費合作社，只是當年信用合作的聲勢大過消費合作的力道，不過，胡伯與費飛爾兩氏對消費合作思想的貢獻，已然留名青史，和信用合作共存共榮。

胡伯崇尚貴族自由主義與人道主義，曾任馬堡及柏林大學教授，遊歷英、法、義諸國，主張採行合作運動以改善勞動者生活，一生致力合作思想之鼓吹。氏主張並要求德國消費合作社，採行羅虛戴爾原則，胡伯的合作思想具有宗教色彩，也贊同上層階級之援助，因為消費合作社草創時期，如果缺乏援助，大抵不容易成功，主因在於合作社草創之初，大抵缺乏資金，合作社可以不必拒絕外援，包括政府或民間人士之贊助。

費飛爾在年不及而立的 1863 年，出版「合作社—工人在現代結社之地位與前途」一書，大作中表述社會改良計畫，社會改良計畫之中心思想即為合作事業。費飛爾大力主張保障經濟社會之貧弱者，他並不認同許爾志僅鎖定手工業者的作法；氏認為了解消費合作社的本質之後，當知推動生產合作之必要性，此一論述又和許爾志的想法一致。費飛爾主張，消費合作社除了提供平價商品，更應自行生產，為社員建造住宅，並辦理信用業務，終將肩負國民經濟整個活動，為了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有所區隔，費飛爾稱其思想為「合作主義」，既是合作主義，必然拒絕人間一切暴力，試圖依賴並透過合作運動以改造社會，氏誠然為德國合作社主義之創始者。基本上，在推動合作運動的過程之中，專家與專家之間，由於立場與角度容或有別，意見不一定具足一致性，費飛爾與許爾志兩人經常意見相左，費飛爾一方並且經常受到許爾志一派之攻伐（合作界似乎如同一般業界，鬥得很凶，古今中外皆然當知互助、互愛、互信其實不容易），不過，依我個人的淺見，兩人為合作的心力並沒有白費，你開你的日光燈，我開我的 LED 燈，燈燈相照，何礙其明亮乎！合作本兄弟，相煎不用急啊！擴而言之，即便是人與人之間也是，短短數十年，瞬間即逝，其實沒有什麼好鬥的，何況在合作領域裏頭，大家都在為經濟社會弱勢或弱者服務，人

人心存善念，動機與目的大抵沒什麼差異（註八）。儘管如此，人性使然，值得再論，不說古人，且看今人亦然依樣畫葫蘆，專家與專家之間，學者與學者之間，常見的也是「我最行、我才對」，3個學者，會有4種不同意見，恐怕只有了悟六祖壇經與金剛經的「破執離相」、「應無所住」，才能化解彼此之隔膜，真的，人性之真正和諧共雅，比駱駝穿針還難，凡夫就是凡夫，這是人性的根本弱點之一，正足以說明合理合格的教育確關緊要，絕對不能忽略。

五、生產合作思想

（一）法國生產合作思想

法國生產合作，起始於聖西門與傅利葉的空想社會主義，其後再由畢薛（Bucheze，1796~1865）與布朗（Louis Blanc，1812~1882）倡導推動。畢薛認為，基督教教義中的博愛、平等及慈善精神，適用於社會，並達成社會改造之目的，其實現手段在於由勞動者組織生產合作社，落實合作社為社員所有的神聖目標，透過公積金制度，以保障合作社之永續生存與發展，此一制度首由威廉金提倡，之後也為畢薛、布朗及雷發巽倡行，可謂空想社會主義合作運動者共同的思維，其重視要點在於改善勞動者的生存環境與提升經濟水準。

1840年，布朗發表「勞動組織論」，公開他的社會改造理想，氏指陳，設立合作社為建設新社會的出發點，其社會改造論由改革資本主義社會制度的弊害出發，主張國家宜建立在完全民主主義的基礎之上，是即國家應普設生產合作社（社會工廠），並將私人工廠逐步併入，以肩負社會整體生產為目標，是即社會改造論之理想。布朗與畢薛一般，提倡公積金制度，合作社每一年度的純益，四分之一為不分配公積金，四分之一歸還國家借款，四分之一充作社員的分配金。再者，社會工廠與社會工廠之間，依賴合作連鎖而能繁榮，排除彼此之間的競爭。基本上，反對革命式的暴烈手段，以之區隔馬克斯主義，主張溫和與漸進式改良，亦可謂所有合作思想家共通的特色之一（註九）。

（二）英國生產合作思想

尼爾是推動英國生產合作的合作大家，自幼受宗教信仰感化影響，崇尚基督教社會主義，熱心推動生產合作社之創設，並認為唯此一途乃能解救勞動者。氏投下巨大財富從事合作運動；1885年氏喪失全部財產，成為無產的社會運動家，生產合作社未能落實成功，主因在於勞動者認知與訓練不足，當知，合作教育果真重要！回顧尼爾與合作運動，氏扶助設立多家勞動生產合作社，擔任產業與節約組合促進協會會長，全力宣傳合作；氏與勞德羅等人協力制訂「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組織合作協會，設立勞動大學及商業學校，施以合作教育，並力促國際合作聯盟組織成功，實在功不可沒。氏往生之後，其墓誌銘：「他，不求權力與財富，捨己而為人工作」。今之世人多為權力與財富拼搏，唯有聖賢才捨己為人服務，讚嘆尼爾先生，仰佩尼爾先生，真是合作先賢與楷模，為我們的合作運動史留下了不起的篇章。

（二）德國生產合作思想

拉薩爾（F. Lassalle，1825~1864）以生產合作為解救勞動者的唯一組織，是純粹百分百的生產合作思想家。拉薩爾比較特殊之處在於排斥消費合作與許爾志信用合作，氏為勞動者組黨，且兼任黨魁，帶領勞動者取得經濟與政治利益。拉薩爾的根本主張在於參酌工資鐵律與李嘉圖的學說，其要旨在於勞動者所得的平均工資係依照勞動階層社會習慣所定的生活水準，由其生存與生育上必需品價格之高低而決定。勞動者籌組生產合作社廢除工資勞動制度，促使勞動者同時為資本家，不過，勞動者多為無產階層，理當由政府支助資金，讓整個德國皆有生產合作社。質言之，真正救助勞動者，當使勞動者獨立於資本家之外，成為道道地地的生產者，力求逐步解決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實質言之，生產合作若能有效推動與發展，它掌控了生產權，可以生產社員或社會大眾所需產品，它也不會有添加「異物」或「毒物」的情境發生，我們可以經常在媒體傳播上得知，又是某某品牌出了狀況，有不合法的添加物，可能致癌或損壞肝腎，的確，消費者「曝險」情形十分常見（註十）。儘管生產合作未見十足成長，它的理念則是毋庸置疑的，久年以來，報載或知名企業或公司出現駭人事件或狀況，令人驚嚇的事層出不窮，心想此等企業總部必然還掛著許多官方的「獎狀」或「績優獎章」，難道企業主一定得落入「無奸不商」或「無商不奸」的泥

淖或陷阱乎！長年以來，廠商事件在在毒害消費者，政府也輕判了事，孟夫子喜歡罵人汲汲營營，處處圖利，夫子稱此類商賈之徒為「賤丈夫」！我們具有合作經濟思維者必也不想接近賤丈夫。且看我們尊敬的季特教授多麼尊貴，他要大家老實生產，公平定價，秉持道德，絕對沒有「毒」字出現在合作社自行生產的產品之上，先師吳耀炳教授亦作如是觀，課堂上經常不憚其煩地論述經濟倫理之重要性。

六、主要合作制度

依據澤村康教授的說法，主要的合作制度包括消費合作、住宅合作、生產合作、信用合作、工商業者合作及農業合作。澤村康對消費合作之目的、組織、事業、原則及其社會意義有精闢的論述，對歐文十足地讚美，認為歐文思想影響消費合作運動；再者，1844年，英國消費合作運動呈現轉機，28位法蘭絨紡織工人各出一磅股金，成立「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為世界消費合作運動開創新紀元（註十一），其中何瓦斯（Charles Howarth）主張按交易額分配原則倍受重視與支持，原因在於社員能夠「分紅」或「分配」，也可改善經濟生活，生活能夠改善，自是一大誘因與利多。住宅合作推動比較成功的是德國與英國，德國的住宅合作社包含住宅購買合作社與住宅租賃合作社，發展主因在於國家面臨戰亂與戰後的住宅需求，是故，我們可以充分理解，合作社之籌組成功，完完全全在於社員有所需求，它不是憑空想像而來的。且說英國和德國住宅合作制度有別，英國主要的是建築合作社，是即住宅信用合作社，可以追溯到18世紀，此外，尚有土地及建築社。大抵言之，英德兩國行之有年的建築合作社值得仿行，我們資本主義的國家建商都為富裕人家服務，試想一坪300萬元，窮人止步，誰肯為他們效力！

生產合作包括勞動者生產合作與勞務承攬的合作，勞動者生產合作起源於法國傅利葉的法朗齊社會計畫最出名，共同辦理生產與消費，蘊含消費與生產合作的萌芽思想；英國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也倡導生產合作，不過，生產合作不容易成功，大抵是缺乏資金、管理與紀律，也未能契合經濟學家主張的規模經濟；至若勞務承攬的合作，主要是發展於義大利，所謂勞務合作社或勞務與公共勞動合作社，成立的緣由在於人口過剩引發失業問題，透過

集體力量以創造就業機會，兼能提升工資水準。

信用合作制度大家比較熟悉，雷發巽與許爾志兩大系統成就不凡，其業務近乎銀行，比較有趣的是信用合作制度東傳之後，我們台灣在城市發展居多，引進的卻是農村型的雷發巽信用合作社，合理的說法是雷發巽的思想十分接地氣，它落實了合作原則與理念，我們延用其創備久年的原則與理念，推動信用合作制度自然非常順遂。基本上，許爾志合作社，具足企業經營本質，立基於社員的自利心，依據銀行經營原則運作；雷發巽合作社秉持愛隣如己的人際倫理，依據合作經營原則營運，兩個系統各自發展，各顯特色，造福諸多人群與經濟弱者（弱者理當是相對的概念）。

至若工商業者的合作，包括手工學者與零售商人的合作，舉凡供給合作、利用合作、運銷合作及商業購買合作，皆屬其領域；農業合作則涵蓋農業信用、農業購買、農產運銷、農業保險、農產加工、運銷、利用及共同經營合作，值得研究的是，農業合作的專營與間營問題，古今中外，皆見諸多討論，一以提升農民福利為優先考量，大抵言之，農業合作在台灣尚有發展空間與需要。

七、結 論

言多必「師」豈真乎！為了合作，不忌多言。拜讀澤村康教授大作之後，寫下以上諸多論述，讚嘆澤村康是合作同路人，合作先行者，氏在「合作原理」之中，引介合作的理念、思想、制度，其範疇與研究架構比美尹師合三，尹師的合作經濟概論與各國合作制度兩書之內涵，大抵與澤村康論點近似。基本上，先賢對合作經濟的論說，平淡平實卻不失真，最可貴的是澤村康並沒有將「合作社」看成單一的「合作社」，氏對合作社依舊抱持崇高的理想，合作社，站在資本主義的軀體上，始終不忘為合作社或合作主義尋求更多的生機或更高的理想，多少還帶有一點「堅持」、「不妥協」的合作傲骨，實際上，看不慣資本主義，改革社會、改造社會之本意，一直是合作主義者的始初夢想，大家共同擁有「合作夢」，夢想合作化社會、合作新村之實現，合作制度發展迄今，即便是合作夢未克實現，也不放棄那一丁點的希望，這是合作先驅最令人仰佩之處，我們不能忽略其中蘊含之合作情操。

平心而論，我們台灣大學校院的合作教育是停滯不前的，合作校園缺導師，也許又後退了一大步，因為版圖被大環境給打壓了，常年以來，我們對合作經濟制度或合作經濟原理之研究，停留在先賢的書本裏頭，我們沒有突破與升級，幾幾乎乎不敢僭越一步。先師樓佩蘭的「合作原理」、尹師的「合作經濟概論」、澤村康的「合作原理」，都是超過半個世紀之前的大著，長者已矣，來者沒追，擔心是否斷鏈了，下筆之時，心中百感交集。回顧約莫千禧年前光景，我應邀出席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于躍門教授等人主辦的「兩岸合作學術研討會」，兩岸師友相見歡，人生難得幾回合，我的一句「兩岸合作經濟與合作事業發展逐步式微」，引發兩岸（特別是大陸學者）專家的熱議，大陸專家還停留在口頭維護，我則已然見到數據與事實，印象中我回應了大陸學者一句話，「我深切盼望我的話是錯的，遺憾的是在合作領域之中，我的發言始終正確無訛」。在學術研討會之中，如果教授不說真話，這個社會容易出問題。佛家開示人類「說誠實言」，我作為一個學者（當年大陸老教授見到我，以為我是台灣老教授，不知我年才近半百），也是「說誠實言」。沒有紮實的理論，也就沒有紮實的事業，我多麼期待合作經濟原理與合作事業雙雙皆能夠大放異彩。質言之，單憑合作原理原則力求提升內容與意涵是不足的，唯有借重經濟學、社會學、宗教哲學的理論與思維，我們的合作原理才可望添加養分與色彩，這也是我個人始終如一的淺見（註十二）。雖然我少有站在「合作教育」崗位上，拙著「合作經濟理論」（1987）卻開啟了合作研究的第一頁，拙著「比較合作制度」（1989）、「合作經濟學說之研究」（1992）又向前走了一步（註十三），其間已然融入經濟學理論、宗教及哲學思維，是嚐試，也是新體驗，當然，除了期待來者加倍努力，共襄盛舉（當然我心明白，合作研究一途是孤獨寂寞的），我依舊尊崇與感恩為我們合作研究鋪路的合作先驅與先賢，期待兩岸，當下合作理論與合作事業傳承順遂，造福更多的經濟社會弱者，此亦吾卑微之心願也！比之樓師佩蘭，恰似九牛之一毛矣！

註釋

註一：各國合作社法對合作社之基本定義，大抵十分接近，已然點出合作社包括生產與消費層面，即便是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民專業合

作社法」等相關法規，亦見近似之規範，這是合作社法之日常。

- 註二：合作經濟學家最直接了當的說法，就是合作社組織基本上是非資本主義色彩的群體，涇渭分明，是故，合作主義也好，合作思想也好，本質上是反對資本主義制度的，問題在於當下資本主義霸占經濟社會，合作社如何在此一經濟氛圍之中圖薄生存與發展，是一大切身問題，也許，我們在堅守合作原則與精神架構之下，理當以變制度，改變是追求永續發展的不二法門。
- 註三：非營利性也是合作社的特質之一，它不強調營利，也不以營利為目的，是故，合作社操行的價格政策，大抵是公平價格（近乎成本價格）即便是市價政策，盈餘也是返還社員或提撥公積金，因為推動公平價格政策是消費合作社最重要的策略之一，更是季特教授之所至為重視者。
- 註四：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特別側重「錢」的結合），也是「業務」的結合（有業務需求才組合作社），如果一群人為了「喝茶」可以不必組織合作社，只需來個茶會即可；一群人為了「賣茶」，以提高生活水準，即可組織合作社，例如阿里山茶葉生產合作社即其著例，可以為社員爭取比較合理的價格。是故，「人的結合」是基本條件，「業務的結合」則是基本要件，業務上沒有需求，則可以不必組社。其理至彰。
- 註五：觀察世界合作運動，生產、消費、信用、農業四大合作儼然已成常態，對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社會弱者，提供十足的助益；至若其他合作事業之發展，顯然不如想像中之容易，因為大抵人類生活上所有的需求，四大合作的事業已然可以概括了
- 註六：我個人十分仰佩合作之父歐文先生，氏以富貴之身投入合作組織，一生「付出」甚多，並不求「回報」，重點在於為人不為己，其立意與動機出於利他，心中一直有改革社會之理念，有推動合作化社會之偉大構思，值得我等後人予以惦念與仿行。
- 註七：大抵言之，生產合作既是弱者之結合，其組社力道必然不足，資金、人才與企劃能力恐怕三缺，如果缺乏政府部門之支助，恐怕不容易有所成就，特別是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政府的支持是必要的。以台灣為例，生產合作大都為農業或漁業生產合作社，可謂小本經營，如何達標經濟規模，又是另外一道難題，企業經營「小者恆小」，也有

幾分道理存在。

註八：在我們賴以存活的娑婆世界，人與人之間經常存在差異性，思想或意識型態皆如是，合作先驅與先驅之間，容或意見相左，恐怕肇因於人類與生俱來的對立意識（有研究易經者更容易了解，太極分兩儀，即現對立之象），人生而存在對立概念，於是乎高低、大小、黑白、善惡就有所分別了，難怪乎意見經常呈現不一致的狀況，這是司空見慣之事實。

註九：合作主義與共產主義、馬克斯主義是不同的思想與主張，是故，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國家，很難出現真正的合作社，也許合作社被作為推進社會化的「中間工具」，關於此一論點，值得進一步研究。不過，大抵說來，社會主義國家肯發展合作社，只要不悖離合作原則，理當可以樂見其成。

註十：平心而論，人類的生活很辛苦，不斷面對不知名的挑戰，例如食品是否有添加劑、防腐劑或糖精諸類的傷肝、傷腎、傷胃藥劑。事實上，依據醫學報導，坊間的泡麵、食用油、果汁、茶飲、麵包...等等，許許多多皆不堪入口，頂新事件殷鑑不遠，可能大家已忘了，可是人類卻似乎少不了或離不了它們，商人的巧詐與豪取，讓消費者十足曝險了，著名醫師與毒物學家曾經再三呼籲，儘量使用天然植物或豆類好油及無毒農業蔬果，即其著例，凡此種種，值得大家共同正視，以減少病從口入之風險，當然，吾人也不樂見少數廠商，假「有機」之名，行提高價格之實，消費者在在吃虧與受害了，因為加上「有機」二字，價格顯著翻倍，讓不實廠商「有機會」賺錢，其可不慎乎！

註十一：平心而論，這 28 位法蘭絨紡織工人，實際上是我們合作界的聖人（樓師語），在那個當下，28 位伙伴完完全全秉持自助、互助的崇高情操，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先師樓佩蘭教授曾稱其為「合作聖人」，在此特別引述，因為任何組織或制度的創辦人或創始人，必然得具備十足的眼光與智慧，才可望有所成就。

註十二：藝術家要狂野，才可望有巨作，梵谷、畢卡索、洪通如是；不能老師教梅、蘭、竹、菊，我們也只畫四君子，如此，永遠趕不上老師，我們合作經濟學者也需要大膽地走出去，通盤性考量與全人性思維，合作經濟學理才可望茁壯繁榮多元多彩，固守合作原則的框架

之後，尤當尋求更多的整合與貫通，這是不可或缺的，否則，諸事皆原地踏步、停滯不前，並非吾等所樂見之事矣！

註十三：「合作經濟理論」是我嘗試為合作經濟添加經濟學養分的著作，實質上，它的內涵是合作經濟制度的理論基礎，筆者試圖將一己對合作制度的了解，注入經濟學理論，特別是加以經濟學圖型分析，例如吾人可以將「合作社」視為一種特殊的非營利「廠商」，如此，經濟學之中的廠商理論，可以大舉而來分析合作組織，相關的成本、規模、利潤分析等等皆行，凡此種種，皆是充實合作經濟理論的不二法門；「比較合作制度」是我為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生研撰的講義，當年，我在淡江兼任2年，承蒙劉聰衡主任安排，主講合作制度，該著作內涵包括合作理論、合作制度及合作哲學；至若「合作經濟學說之研究」係筆者送審教授升等之主論文，當年我以主論文一篇，另外參考著作100萬言，送交教育部核頒教授證書，合作經濟學說之研究，實係科際整合（跨域）研究論述，筆者將合作、經濟、宗教、哲學融為一體，終乃完成此一著作，也屬於比較完整性的論著，是多年來研究合作經濟心得之精華，憾哉！合作研究途中缺知音，後不見來者走過來。

後記：走筆至此，校閱文中金剛經「破執離相」，憶起民國60年，筆者在台北市公園路小巷弄內恭聆淨空法師開示「金剛經」；近期且常聆聽淨空法師11:30主講「金剛經講記」，已然超過半個世紀之久。今聞一代淨空尊師示寂，心哀無比仰念與讚嘆。實質上，「破執」容易參與合作運動，「離相」更可完全融入合作大業，我們推動合作思想與運動，添加一點宗教慈悲的思維，毋寧是助益多多。即便是基督教的恩典說，若引申為「社會恩典」、「國家恩典」，更有助於推動合作化社會或合作制度。大抵說來，推動合作制度夾帶一點宗教和利他思維，的確是一大助力，也唯有具足宗教家的博愛、大愛、慈悲喜捨的崇高胸襟，才容易全神貫注地推進合作運動，合作先驅典範在前，歷歷呈現，我等仰念仰佩之至。